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三次（二／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曾大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馮卓森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鄭捷彬議員

劉松剛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蘇陽峯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1 食物環境衛生署

彭彩蓮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曾嘉璐女士 荃灣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方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瑄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鴻峰先生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李詠秋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關注荃灣區蚊患和蠓患情況及要求加強滅蚊和滅蠓工作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4-25 號）

6. 主席表示，黃啟進議員、黃偉傑議員、曾大議員、林婉濱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蘇陽峯先生；
- (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曾嘉璐女士；以及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詠秋女士。

7. 黃啟進議員、黃偉傑議員、曾大議員、林婉濱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區內有不少居民反映蚊患及蠓患情況較去年同期嚴重，例如青龍頭的小巴總站為蚊蟲滋生黑點，導致居民候車時難以避免被蚊蟲叮咬。委員感謝食環署積極進行滅蚊工作，包括施放蚊沙及噴灑蚊油，但認為現有的滅蚊措施並未能有效杜絕蚊患；

- (2) 委員指出今年雨天較多，下雨後容易出現積水，繼而導致蚊蟲滋生，雨水亦有機會影響食環署施放的滅蚊劑的效果。委員期望能與食環署一同商討如何加強滅蚊工作，亦會向食環署提供需要特別關注的蚊患地點。委員認為蠓比蚊更難處理，希望食環署增加滅蠓工作的頻率；
- (3) 委員指出荃灣西北（包括荃景圍一帶）的蚊患嚴重，相關位置的住宅樓宇較密集，附近亦有不少山坡。現時屋苑採取的防治蚊患措施主要為向居民宣傳防蚊及滅蚊信息，委員希望能進一步與食環署討論如何加強與屋苑和學校的合作，以減低蚊患的影響；
- (4) 委員指出有些鄰近住宅樓宇的山坡地段為政府土地，屬於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委員詢問地政總署會如何提醒或鼓勵有關位置附近的屋苑進行防蚊工作。委員亦指出香港港安醫院一荃灣的職員宿舍附近有數幅以鐵絲網圍封的政府土地，有關土地的範圍內有不少樹木，堆積的枯葉容易滋生蚊蟲。委員希望下次會議能邀請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回應委員的相關查詢；以及
- (5) 委員詢問“IN2CARE”蚊子陷阱（下稱“陷阱”）在荃灣區的使用率和成效，並希望了解陷阱能否應用在鄉郊地區和雨季。

9.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五月份荃灣區四個蚊患監察分區（即荃灣市中心、荃灣西、馬灣及上葵涌）的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分別為 6%、24.3%、4%及 23.9%，其中荃灣西及上葵涌的指數數字高於 20%，達到第三級的警戒水平。荃灣西分區發現有白紋伊蚊的誘蚊器大多位於區內的私人住宅區一帶，而上葵涌分區發現有白紋伊蚊的誘蚊器則主要位於三個公共屋邨及康樂設施；
- (2) 該署已加強在公眾地方的防蚊滅蚊工作，於潛在蚊子滋生的地點施放除害劑、清理積水、清倒儲水容器及枯葉等，配合以超微量噴霧方式殺滅成蚊，並於適當位置設置捕蚊器；
- (3) 該署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教育局及康文署，以及物業管理公司採取行動，一同實地視察並向場地管理者提供技術建議，包括清理積水及疏通渠道。該署亦同時提供吸血蠓的防治措施及建議，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改善蚊患及蠓患情況；
- (4) 控蚊和控蠓的方法大致相同，但在防治吸血蠓方面，該署會利用翻動泥土或排水的方式減少泥土表面的水分，並會清除斜坡及花圃的落葉和其他枯萎植物，以減少吸血蠓的滋生。該署亦會適時提醒相關政府部門定期修剪於其管轄範圍內（如斜坡）生長茂密的植物；
- (5) 該署過去在潮濕和陰暗的地方使用捕蚊器，滅蚊成效顯著，蚊子會把黏附在身上的昆蟲生長調節劑帶到其他水體，進一步防止幼蟲孵化成蚊；
- (6) 該署定期舉行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與相關政府部門、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商討滅蚊工作；以及

(7) 該署若發現有蚊蟲滋生的地方，相關人士或機構（例如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可能會被檢控。該署於本年度在荃灣區已提出四宗相關檢控。

10.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透過簡報進一步詳細介紹該署的防治蚊患及控蠓工作，內容包括蚊和吸血蠓的簡介、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調查結果、蚊蟲滋生黑點、該署防治蟲鼠組的工作、殺滅蚊幼蟲和成蚊的方法、陷阱的簡介，以及防治吸血蠓的方法。

1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和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和協作，參照食環署提供的指引進行滅蚊及滅蠓工作；
- (2) 該署會每天清潔荃灣區內的康樂場地（例如荃景圍遊樂場），定時清理垃圾和積水。該署已提醒承辦商定期修剪茂密的植物和清理枯葉，以改善花圃的排水及透氣能力，減少花圃泥土表面的水分。此外，該署會定期清理排水渠的垃圾，防止渠道淤塞，並會在未能清理積水的地方施放蚊沙及蚊油；
- (3) 該署已於四月起於部分場地增加霧化滅蚊及使用殺蟲劑的次數，由原來兩星期一次增至每星期一至兩次。該署亦會根據雨季的情況及場地需要調節滅蚊工作的頻率；
- (4) 該署已在蚊患黑點放置陷阱，以改善蚊患問題。該署亦有在管轄範圍內擺放關於滅蚊資訊的宣傳品，向市民宣傳防控蚊患的信息；以及
- (5) 該署每月會派員參與食環署的防蚊專責小組會議，加強與食環署的溝通和協作。

12.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希望增加在荃灣公園鄰近屋苑範圍設置的陷阱數量；
- (2) 委員詢問在康文署場地設置滅蚊燈的情況及數量；
- (3) 委員指出食環署有加強在馬灣的滅蚊工作，但防治蠓患的工作則未見成效，例如柏林路一帶蠓的數量仍非常多。此外，鄰近梨木樹邨三間學校的範圍亦有不少蠓，儘管學校員工已加強清理花圃，但由於校舍靠近山坡和明渠，蠓患仍十分嚴重。蠓患對兒童的影響特別嚴重，因為他們被叮咬後通常會不停抓癢，容易導致患處惡化。委員希望了解除清理枯葉和減少泥土表面水分外，會否有其他方法根治蠓患；
- (4) 委員早前與食環署巡視荃灣海濱一帶，並表示有關範圍除私人屋苑外，還設有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委員希望部門間能加強合作，進一步防治蚊患。此外，有不少市民會將單車擺放在在海濱一帶，並使用膠袋或防水布遮蓋單車，有關覆蓋物在下雨後容易產生積水，導致蚊蟲滋生。委員亦留意到食環署在海濱一帶設置了三個陷阱，但當中只有一個陷阱能正常運作，有一個陷阱被打翻，而另一個陷阱則懷疑被雨水稀釋了藥粉或沒有定期更換藥粉，導致失去滅蚊功效。委員希望食環署能督促承辦商定期檢視陷阱的運作情況及更換藥粉；

- (5) 委員留意到位於關門口街荃灣花園旁的圓形行人天橋附近有一個花圃，花圃的草叢生長茂密，希望康文署安排承辦商到有關位置進行修剪工作。委員表示甚少看見承辦商在區內修剪草叢，希望相關部門能加強修剪草叢的工作。此外，委員指出老圍村一帶的草叢也十分茂密；
- (6) 委員希望了解食環署提及的跨部門會議除了房屋署外，會否有公共屋邨的潔淨服務承辦商代表出席，如沒有，委員希望食環署能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委員認為，由於食環署須透過房屋署向公共屋邨的潔淨服務承辦商解釋防蚊措施，過程較轉折，因此成效會較低。委員亦詢問公共屋邨有否設置陷阱；以及
- (7) 委員詢問居民在家中防治蚊患的方法，以及陷阱能否在家居使用。

13. 主席得悉上葵涌和荃灣西一帶的蚊患指數較高，並表示石圍角、象山邨和鄉郊地區的蚊患情況同樣嚴重。除了梨木樹邨外，石圍角邨也有不少學校，當中有學生家長反映學校附近的蚊患問題嚴重。主席指出石圍角邨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詢問食環署會否在石圍角一帶進行滅蚊工作。主席亦關注荃灣西一帶的蚊患情況，指出荃灣體育館外的蚊患問題對居民造成滋擾。最後，主席詢問食環署就蚊蟲滋生方面的檢控準則，以及政府土地範圍內的滅蚊工作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執行。

14.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進一步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關注的蚊患地點，並會加強巡查及進行滅蚊工作。該署將於七月八日在梨木樹邨進行推廣防蚊及滅蚊的宣傳活動，屆時會再向邨內的三間學校了解附近的蚊患情況和需要，並提供有關防蚊滅蚊的意見；
- (2) 該署明白正確設置和運用陷阱的重要性，並會加強檢視該署設置的陷阱。就其他部門或屋苑設置的陷阱，該署會於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中特別提醒使用陷阱時應注意的地方；
- (3) 該署進行控蚊工作的範圍主要為公眾地方，並已委派承辦商於公眾地方清除雜草、施防蚊沙及蚊油等。該署不會在非公眾地方或其他部門管轄的範圍內提供服務，惟作為防治蚊患的統籌部門，該署會積極提醒其他部門或私人地方的管理單位進行滅蚊工作，並向他們提供相關技術建議；
- (4) 該署密切關注蚊患指數高企的區域，若容易出現蚊患的位置並非公眾地方，該署會提醒相關私人地方的管理單位進行滅蚊工作。但若相關單位持續沒有跟進有關情況，而該署職員亦收集到相關足夠證據的情況下，便會作出檢控；以及
- (5) 若有政府土地遭到圍封，而該署職員未能進入，該署便無法進行滅蚊工作。該署會聯絡管轄該政府土地的地政署，要求地政署加強有關土地的滅蚊工作。若有關土地沒有被封鎖，而該署職員獲准進入土地範圍下，該署人員會協助進行滅蚊工作。

15.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進一步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荃灣公園和荃灣海濱公園一帶除了施放蚊沙及蚊油外，還有放置液化石油氣滅蚊機及陷阱。該署亦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加強霧化滅蚊及施放殺蟲劑的工作。荃灣公園和荃灣海濱公園並沒有設置由太陽能或電源推動的滅蚊機；
- (2) 該署備悉於荃灣公園範圍內（沿路往荃灣西鐵站方向）加裝陷阱的建議，會再作研究。委員提及的海濱一帶有部分位置屬私人屋苑範圍，而位於荃灣海濱公園盡頭的單車停泊處並不屬於荃灣海濱公園的範圍內。該署會加強處理公園範圍內的積水；以及
- (3) 該署備悉委員提及關門口街的花圃有草叢生長茂密的情況，會加強修剪有關位置的植物。

16.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除了相關政府部門會進行街道潔淨、除草及防蚊滅蚊的工作外，該處也會製作和分派“防蚊清潔宣傳包”（下稱“宣傳包”）予學童及市民。該處最近聯同食環署曾到訪區內學校及舉辦展覽，透過派發宣傳包宣揚預防蚊患的信息。宣傳包內除了驅蚊液等防蚊用品外，還有教育宣傳單張。若委員有興趣參與路演或協助派發宣傳包，可與該處聯絡。

17.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會在下次會議中續議，並會邀請地政總署和房屋署出席下次會議，就政府土地及區內公共屋邨的防蚊滅蚊工作提供相關資料數據及回應委員的提問。

V 第 4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4-25 號）

18.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4-25 號）

19. 委員表示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在荃景圍近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一帶有狗主容許其狗隻的糞便弄污街道，委員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狗隻便溺黑點，以及在報告中提供巡查次數。

20. 主席指出近期接獲不少關於街市出現鼠患的投訴，希望食環署提供有關捕獲活鼠及檢獲鼠隻屍體的數據。

2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一直關注區內帶狗人士容許狗隻便溺弄污街道的問題。該署會透過宣傳教育，提高市民對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該署已向總部反映委員意見，在宣傳品上加上不同語言，讓外籍人士及家傭亦能多加留意，自行清理狗隻

便溺。該署會在下一次的報告中加入巡查次數的數據，亦會考慮進行特別巡查行動，打擊任由狗隻便溺弄污街道的違例行為。此外，該署會在下一次的報告中增加檢捕獲活鼠及檢獲鼠隻屍體的數據。

VII 會議結束

2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